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472號

原告 大發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堅楠

訴訟代理人 楊俊彥律師

原告 高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品傑

訴訟代理人 陳昭勳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安晟智聯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大發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高志股份有限公司各自之訴訟標的金額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1萬元、132萬9480元，各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929元、1萬416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謝慧敏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

書記官 葉卉羚